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08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已于2015年08月03日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煜女士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2015年上半年，公司向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材料

188,330.35 元、电费 626,767.45 元，合计 815,097.80 元，超过预计 315,097.80 元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5-020）。

费福根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吴江市同里劳动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费福根控制的企业，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上半年，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，公司增加了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的购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满足了公司的经营，对公司产品的制造、销售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，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08 月 18 日